

---

## 參、申請人

本更新單元由所有權人劉靚音為申請人。

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「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。但都市更新事業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故由貴品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預定實施者。